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企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介机构承诺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四、2018-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680.64万元、189,947.34万元和801,698.65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8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较多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大，故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2019-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五、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和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希勇因病去世。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发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东省委任命文件，省委决定：李伟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才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因工作需要，满慎刚同志另有任用。

经与发行人确认，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六、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已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合并，公司煤炭资源总量、产量、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都将得到提升，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压力。

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能集团/山东能源/能源集团：指合并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指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原山能集团/原山东能源：指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前的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指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指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价格）的过程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省政府：指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最近一期：指2021年1-3月
新收入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会〔2018〕15号文：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山能债03"，品种二全称为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1山能债04"。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强制触发倍数：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强制触发倍数分别为其申购总量达到对应品种基础发行额的5倍。

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弹性配售安排如下：

1、如品种一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如品种一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品种一当期发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品种一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品种一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3、如品种一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品种一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品种一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一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10亿元）。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弹性配售安排如下：

1、如品种二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如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品种二当期发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品种二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5亿元）。

3、如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品种二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0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5亿元）。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品种一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一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5亿元）；如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基础发行额的5倍）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0月14日。

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0月15日。

发行终止日：本期债券发行终止日为发行期限的第2日，即2021年10月18日。

起息日：自发行终止日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即2021年10月18日起至即2024年10月17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即2021年10月18日起至即2026年10月17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5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18年1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鲁国资收益字〔2018〕7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债券。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品种一）》和《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品种二）》。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联系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联系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具体发行联系点如下：

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兰杰	010-60833601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中介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7楼	刘茜然	021-3800380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大厦2座33层	刘意	010-65051166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总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王铭锋	010-59013871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联系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5亿元，其中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5亿元，7.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2.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0亿元，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品种一募集资金用途

1）本期债券品种一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品种一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50,000.00	9.5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5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2）本期债券品种一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品种一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75,000.00	14.26%
	补充营运资金	——	——	——	——	75,000.00	——
合计						150,000.00	——

（2）品种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品种二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25,000.00	4.75%
	补充营运资金	——	——	——	——	25,000.00	——
合计						50,000.00	——

2）本期债券品种二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品种二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50,000.00	9.5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5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总投资526,063.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占总投的20%。本项目其余项目资金除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外，由其他债务性资金解决。随着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该项目预计不会存在资金缺口。

募投项目主要合法性文件

合规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核准内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的批复	鲁发改能源[2016]85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年2月1日	核准同意本项目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	鲁发改能源[2018]126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核准有效期延长一年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环审[2015]212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9月21日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可行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能审书（2016）1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年1月12日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价报告书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报告的批复	邹政字[2013]122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5日	原则同意社会稳定评价报告，对社会稳定无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70000201500063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0月20日	本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拟选位置邹城市太平镇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单位情况

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能源[2016]85号"批复文件，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济宁邹城市太平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60万千瓦超临界煤气掺烧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日产煤气150万立方米煤炭地下气化过程。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能源[2018]126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批复有效期延长1年，其他已批复事项不变。

项目单位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170,000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该项目单位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00%，分别为直接持有该项目单位50.5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单位49.41%股份。该项目单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社会效益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审[2015]212号"文件，本项目除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设施外，同步建设的煤炭地下气化过程设施具体包括煤炭气化工程地面站和地下气化炉区，煤气产量150万立方米/天。气化工程地面站位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址西北侧，由气化控制系统、制氧系统、输送系统和给排水系统等组成，充分利用发电工程相关辅助设施，地下气化炉位于里彦煤矿北面的四采区，地下布置6台地下气化炉，对里彦煤矿四采区第三层不易机械化开采的边角煤进行气化。

本项目所采用的煤炭地下气化作为新一代的化学采煤技术，是指将地下煤炭进行有控制地燃烧气化，通过对煤的热作用及化学作用而产生可燃气体的过程。煤炭地下气化具有安全、环保优势显著，能够实现井下无人生产，从根本上避免了各种矿难事故的发生导致的人员伤亡。煤炭地下气化技术不仅可以回收矿井遗弃的煤炭资源，而且还可以用于开采井工难以开采或开采经济性、安全性较差的薄煤层、深部煤层、"三下"压煤和高硫、高灰、高瓦斯煤层。地下气化煤气不仅可作为燃气直接民用和发电，而且还可以用于提取纯氢或作为合成油、二甲醚、氨、甲醇的原料气。因此，煤炭地下气化技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大大提高了煤炭资源的利用率和利用水平，是我国洁净煤技术的重要研究和发展方向。

根据《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本项目投产后，2台600MW等级热电联产机组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济宁电网，能够满足山东省和济宁市用电增长的需要；同时能够承担项目供热范围内超过2,300万平米的居民采暖供热负荷和100t/h的工业蒸汽热负荷情况。本项目具有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的技术领先优势，符合国家项目规划和建设的要求，有利于加强受端电网的电源支撑及电网安全可靠运行；能够提高山东电网大容量机组的比例，优化电源结构，制约中小容量凝汽式发电机组的盲目建设，从而也可以降低单位千瓦机组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济宁市环境保护。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满足山东省电网、济宁市电网的用电负荷增长需要，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济宁市供热发展的需求，替代现有供热用高能耗小型煤电机组，为城市人民提供清洁、高质、可靠供热源，因此本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社会效益。

（三）项目开工时间、建设期限及施工进度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目前预计建设期约3.5年，截至2021年8月已投资金额约214,331万元，主要实施了土建工程、厂房主体框架，锅炉钢架吊装、冷却塔工程等建设内容，正在逐步实施进行水务处理中心建设、汽轮机及发电机安装等，即将进行煤炭地下气化相关设施等部分的建设。2021年9-12月预计投资209,332万元，2022年预计投资102,400万元。

（四）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主要收益来源为售电收入及供热收入。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全面投产后每年产品销售收入为235,176万元，运营期合计产品销售收入为4,703,515万元。项目财务评价结果显示投资方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4.27%，具有经济效益。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一览

项目名称	每运营年度	运营期合计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35,176	4,703,515
售电收入（万元）	197,289	3,945,773
售电量(GWh)	6,237	124,748
售电价格(元/MWh,税后)	316	316
供热收入（万元）	37,887	757,742
供热量（万GJ）	1,042	20,840
供热价格(元/GJ,税后)	36	36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高污染和高耗能领域，不用于与企业生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存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一）自身偿债能力

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67,523,955.95万元和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1,117,866.60万元和196,778.96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843,364.78万元，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3,655.12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8,161.38万元、1,624,754.25万元、3,128,844.52万元和585,425.0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十余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主要银行及其他银行包括意向性授信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4,844.7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808.44亿元，尚余授信2,036.35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3、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2018年-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1,746,258.48万元、12,053,752.93万元和23,171,168.26万元和24,131,568.33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518,028.47万元、3,602,018.19万元、6,182,446.39万元和6,372,131.5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为发行人债务的按时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如果发生不利事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务的及时偿付。

4、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投资部分为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投资将增加发行人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募投项目运营所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基本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5、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2,47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联系电话：0531-62355781
联系人：万里涛
邮政编码：250014
传真：0531-62355781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8,510,271.39万元，负债总额45,885,203.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625,068.3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236,833.95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7,523,955.95万元，净利润1,117,866.6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1,698.6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9,324,615.09万元，负债总额46,400,090.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924,524.1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210,125.88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196,778.9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820.94万元。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67,523,955.95万元和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1,117,866.60万元和196,778.96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2021年第二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1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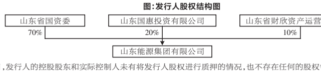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61家，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直接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邹城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56.01	56.01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新泰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82.17	82.17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枣庄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95.39	95.39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淄博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100.00	100.00
5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肥城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100.00	100.00
6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临沂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81.09	81.09
7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龙口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100.00	100.00
8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济南	批发零售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9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济南	物流业务	物流业务	100.00	100.00
10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2	贵阳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100.00	100.00
11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2	鄂尔多斯	能源化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能源化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00	100.00
1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济南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98.00	98.00
13	山东能源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	济南	电力、热力的生产	电力、热力的生产	100.00	100.00
14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投资服务	投资服务	100.00	100.00
15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2	肥城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100.00	100.00
1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泰安	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	100.00	100.00
17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	59.82	59.82
18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	济南	煤炭销售	煤炭销售	100.00	100.00
19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2	济南	电力、热力供应	电力、热力供应	55.00	55.00
20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100.00
21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济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22	山东能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济南	煤炭开采、加工	煤炭开采、加工	100.00	100.00
23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	服务业	服务业	100.00	100.00
24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制造	制造	100.00	100.00
25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典当	典当	100.00	100.00
26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2	上海	商业	商业	100.00	100.00
27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上海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2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	乌鲁木齐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100.00	100.00
29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	济南	技术开发、转让	技术开发、转让	100.00	100.00
30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2	邹城	电力供应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31	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	2	邹城	建筑安装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32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2	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33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邹城	贸易代理	贸易代理	100.00	100.00
34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35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上海	金属矿批发	金属矿批发	100.00	100.00
36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化工	化工	99.58	99.58
3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	邹城	建筑安装业	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38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2	邹城	生产、安装	生产、安装	100.00	100.00
39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	期货市场服务	期货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40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	上海	科技研发	科技研发	80.00	80.00
41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2	邹城	铝压延加工	铝压延加工	100.00	100.00
42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2	兖州	化工	化工	50.00	50.00
43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2	济南	压力容器检验	压力容器检验	100.00	100.00
44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资本市场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60.00	60.00
45	山东金瓯工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	济宁	机械贸易	机械贸易	100.00	100.00
46	山东惠济工贸有限公司	2	邹城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100.00	100.00
47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48	陕西时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榆林	制造业	制造业	100.00	100.00
49	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2021年1月，兖矿集团南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南美有限公司。]	2	青岛	制造业	制造业	100.00	100.00
50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邹城	能源清洁	能源清洁	56.00	56.00
51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2	邹城	化工	化工	100.00	100.00
52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济南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	50.00	50.00
53	山东融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济南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80.00	80.00
5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	综合	综合	16.71	16.71
55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56	兖矿电铝（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贸易	贸易	100.00	100.00
57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2	日照	贸易	贸易	100.00	100.00
58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	海南	贸易	贸易	84.88	84.88
5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	投资	投资	100.00	100.00
60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装订印刷	装订印刷	100.00	100.00
61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	邹城	电力	电力	100.00	100.00

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28.45	28.45	10,545.00	1,872.43	3	实际控制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20.49	6,000.00	5,067.55	3	实际控制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28.62	10,000.00	12,055.16	3	实际控制